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国力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1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董事、总裁朱雷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沈新根先生,独立董事王广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情况如何?对第四季度及全年预期如何?

答: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072.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94.60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6.74%、34.40%、52.87%。今年以来,随着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公司坚持战略引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加强业务拓展,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2.请问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何,无法收回的风险大吗?

答:公司的业务回款存在季节性特点,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工程工作验收及收付款相对较多。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13.45亿元,2023年1-9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18.93%。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其经营规模大、资产状况良好、信誉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答:“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根据城市建设、运维与更新的全过程技术和社会需求,重点聚焦工程咨询服务、检验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等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基础设施与新基建、城市更新、双碳等新兴业务领域,通过数字化技术赋能,持续创新服务产品,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不断增强全过程服务能力。坚持立足上海,持续深耕长三角和全国战略区域市场,不断提升工程咨询服务板块转型业务比重,推动检测与技术服务板块加速发展,支持环境低碳技术服务板块优先发展,做精、做优、做强核心主业,努力打造成为现代科技咨询服务龙头企业集团。

4.公司子公司上海建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无微电影短剧相关业务?

答:上海建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媒介计划与发布、企业文化传播、活动策划执行等文化传媒整合服务,其业务范围涵盖文化传媒整合服务、期刊编辑出版、新媒体运营等领域。

5. 请问公司有多少股东? 有无机构和基金持仓?

答: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1,664户。公司已于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流通股股东,请持续关注公司于法定渠道披露的信息。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6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股份”)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网神股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组装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郑晓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4,59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265,407股的65.4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9,091,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265,407股的37.75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5,501,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265,407股的27.713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19,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265,407股的0.65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8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265,407股的0.1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3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265,407股的0.495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514,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0,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4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蔡丹、赵米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3-039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7日至11月23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连续两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在东方财富股吧内,有关于公司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内容。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产生误导,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现有保障性住房项目1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项目于2017年开工,2019年竣工,总建筑面积7.91万平方米,可售面积6.94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下同)。项目自2019年至今,已销售面积1.68万平方米,去化率24.21%;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已售部分共实现销售收入2.08亿元,预计可实现利润0.17亿元,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与上证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21.34%,与房地产开发行业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19.0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11月17日至11月23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连续两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累计价格涨幅43.58%,累计换手率48.21%,累计成交量4.00亿股,累计成交金额16.1亿元,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52万元。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28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

以2023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81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783.72,显著高于140.04的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东方财富);公司市净率为1.77,显著高于0.76的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进行了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中含2名外籍员工)。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11名调整为490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1600万股调整为60.120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1200万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501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2日,以75.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进行了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中含2名外籍员工)。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11名调整为490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1600万股调整为60.1200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意见

鉴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